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失 蹤 人 乙○○ 原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乙○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失蹤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長子。乙○○於106年11月12日即失蹤不知去向，經聲請人於107年8月10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報案請求協尋，迄今逾7年仍未尋獲，爰依法聲請對乙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且乙○○之配偶及其餘5名子女均陳

01 稱不知乙○○之實際住居所，近7年無往來，就聲請人聲請
02 乙○○死亡宣告無意見等語，有其等具狀附卷可稽。本院並
03 依職權查詢乙○○之出入監資料、入出境資料、財產所得資
04 料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就醫紀錄資料、殯
05 葬設施使用資料，皆無乙○○近7年之相關資料，且迄今未
06 尋獲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
07 記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
08 查詢結果所得、勞保健保查詢資料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
09 險署113年11月25日函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11月22日
10 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3年11月25日函檢附失蹤
11 人口系統資料報表等件附卷可佐。參以上開高雄市政府警察
12 局岡山分局113年11月25函檢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顯
13 示：聲請人於107年8月10日向該分局報案表示乙○○於106
14 年11月12日失蹤，且迄今尚未尋獲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
15 31頁）。綜觀上開事證，應認乙○○至遲於106年11月12日
16 即已失蹤，堪信聲請人主張乙○○失蹤迄今已逾7年為真
17 實，其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
18 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王鵬勝